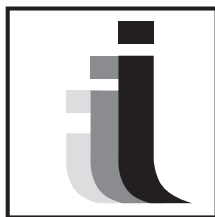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上市證券**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將持有總數為1,654,929,577股北方礦業股份，佔北方礦業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8%。認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235,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獲得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北方礦業股份0.142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人須就認購事項支付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總數為1,654,929,577股北方礦業股份，佔北方礦業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8%。

認購價及代價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235,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認購事項之總代價乃經參考北方礦業股份之表現及現行市價以及北方礦業集團之未來展望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較緊接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主板所報之北方礦業集團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5%。認購事項將主要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由先前配售活動獲得之所得款項撥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於北方礦業集團之股權外，北方礦業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其控股及主要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北方礦業集團之資料

發行人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3)。北方礦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包括開採及勘探)、買賣礦產資源、物業租賃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

以下為摘錄自北方礦業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54,948	245,969	118,527
除稅前虧損	252,322	835,652	13,201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5,369,011	4,462,382	4,485,358
權益總額	4,323,974	3,675,230	3,568,452

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利用本公司之可用投資資金擴展其業務至按酌情基準為客戶管理資產及基金以及財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公司之證券、債券及債務證券。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著手進行資產管理業務內部籌備工作，以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本集團亦將考慮於適當時候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資產及／或業務。預期資產管理及／或財務投資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成為本集團之個別業務分部。

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認購事項與本集團透過投資高收益股本及債務產品以進行財務投資之擴展計劃一致，認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把握投資北方礦業集團所產生之機會，從而盡量增加本公司基金之長遠回報。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發行人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獲得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3)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北方礦業集團」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方礦業股份」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人」	指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或成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按認購價每股北方礦業股份0.142港元認購總數為1,654,929,577股北方礦業股份之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發行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周伙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